# 采购需求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1:** **第1-19项号、23-29项号、33-36项号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第20-22项号、30-32项号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大白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暂估）** | **单位** | | **采购基准单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大白菜** | **500000** | **千克** | | **2.50** | **1.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无枯塌、无损伤、无病变、无虫害侵蚀、无异味等，可食率≥95%。 2.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蔬菜有发亮的光泽，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5.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 | **上海青** | **120000** | **千克** | | **5.00** |
| **3** | **白花菜** | **10000** | **千克** | | **4.00** |
| **4** | **油麦菜** | **50000** | **千克** | | **4.00** |
| **5** | **生菜** | **60000** | **千克** | | **4.00** |
| **6** | **西兰花** | **10000** | **千克** | | **5.00** |
| **7** | **老南瓜** | **40000** | **千克** | | **4.00** | **1.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无枯塌、无损伤、无病变、无虫害侵蚀等，可食率≥95%。 2.瓜类要求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瓜类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4.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8** | **嫩南瓜** | **10000** | **千克** | | **4.00** |
| **9** | **黑皮冬瓜** | **50000** | **千克** | | **3.60** |
| **10** | **黄瓜** | **28000** | **千克** | | **4.00** |
| **11** | **节瓜** | **30000** | **千克** | | **3.00** |
| **12** | **白瓜** | **10000** | **千克** | | **3.00** |
| **13** | **苦瓜** | **1000** | **千克** | | **7.00** |
| **14** | **白萝卜** | **50000** | **千克** | | **2.40** | **1.萝卜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无裂痕、无糠心、无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萝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15** | **红萝卜** | **13000** | **千克** | | **4.00** |
| **16** | **茄子** | **14000** | **千克** | | **5.80** |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及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茄子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17** | **土豆** | **3000** | **千克** | | **3.00** |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土豆无发芽，皮不变绿，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土豆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18** | **西红柿** | **15000** | **千克** | | **7.00** |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现象，无腐烂及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西红柿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19** | **洋葱** | **10000** | **千克** | | **5.00** | **1.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及异味，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洋葱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0** | **酸芥菜** | **1000** | **千克** | | **6.00** | **1.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酸芥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可食率≥95%。** |
| **21** | **酸豆角** | **2000** | **千克** | | **8.00** | **1.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酸豆角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可食率≥95%。** |
| **22** | **酸椒** | **2000** | **千克** | | **9.60** |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现象，无腐烂及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酸椒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3** | **蒜头** | **2000** | **千克** | | **11.00** | **1.允许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蒜头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及异味，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蒜头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4** | **葱花** | **2000** | **千克** | | **8.00** | **1.允许葱花保留干净须根，葱花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及异味，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葱花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5** | **豆角** | **1000** | **千克** | | **10.00** | **1.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豆角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可食率≥95%。** |
| **26** | **红米椒** | **1000** | **千克** | | **16.00** |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现象，无腐烂及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红米椒、青椒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7** | **青椒** | **6000** | **千克** | | **6.00** |
| **28** | **芹菜** | **3000** | **千克** | | **6.00** | **1.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无病叶、无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芹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29** | **老姜** | **5000** | **千克** | | **13.00** |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老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30** | **魔芋豆腐** | **1000** | **千克** | | **6.00** | **1.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魔芋豆腐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31** | **水豆腐** | **30000** | **千克** | | **6.00** | **1.具有新鲜的板块状。 2.无异臭味、无变质等现象，加入的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交付验收时无明显滴水现象。** |
| **32** | **油豆腐** | **15000** | **千克** | | **14.00** | **1.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33** | **包菜** | **20000** | **千克** | | **4.00** | **1.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无枯塌、无损伤、无病变、无虫害侵蚀、无异味等，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包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
| **34** | **青蒜** | **1000** | **千克** | | **6.00** | **1.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无病叶、无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青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35** | **芋头** | **500** | **千克** | | **12.00** |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可食率≥95%。 2.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芋头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36** | **芥菜** | **658** | **千克** | | **5.00** | **1.芥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无枯塌、无损伤、无病变、无虫害侵蚀、无异味等，可食率≥95%。 2.色泽：芥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芥菜有发亮的光泽，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气味：芥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芥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5.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投标报价** | | |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采购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 | |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 | | | **1.结算方式：某一标的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 | |
| **（五）配送要求** | | |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普通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送货专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不满1个月的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提供相应承诺函）】。**  **7.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求≥3种。** |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大白菜、上海青、白花菜、油麻菜、生菜、西兰花、黄瓜、苦瓜、白萝卜、茄子、西红柿、葱花、豆角、青椒、芹菜、包菜、青蒜、芥菜、水豆腐、油豆腐类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老南瓜、嫩南瓜、黑皮冬瓜、节瓜、白瓜、红萝卜、土豆、洋葱、酸芥菜、酸椒、蒜头、酸豆角、老姜、魔芋豆腐、红米椒、芋头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5天。 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其中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  **3.负责送货上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5种物资（须包含核心产品）的抽检农残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的产品。物资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实际采购当中将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即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物资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桂林市汇东果菜批发市场、七星农贸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桂林西门菜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3家或者3家以上调查对象的市场平均价为调整后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即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价格委员会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采购单价。**  **4.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人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物资突击供应任务。**  **6.投标人应具备履约所投分标所需的仓储场地或生产基地。**  **7.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八）采购预算金额** |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肆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4131690.00）。** |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 **本分标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十）验收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 | | | **1.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2.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业绩：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2.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1辆普通货车，不含轿车或客车）。  3.仓储场地：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场地。  4.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2人。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综合实力：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自有生产或种植的；②投标人与种植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  7.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分标2:** **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三黄光鸡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暂估）** | **单位** | | **采购基准单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三黄光鸡肉** | **30000** | **千克** | | **17.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光鸡、光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非冷冻（藏）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4.单个鸡鸭净重量≥1.5千克。** |
| **2** | **光鸭肉** | **26000** | **千克** | | **18.00** |
| **3** | **草鱼** | **1501** | **千克** | | **18.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新鲜活鱼，草鱼≥1.5千克/条， 鲢子鱼≥1.5千克/条，鲳鱼≥1.5千克/条。** |
| **4** | **鲢子鱼** | **1502** | **千克** | | **16.00** |
| **5** | **鲳鱼** | **1240** | **千克** | | **2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投标报价** | | |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采购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 | |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 | | | **1.结算方式：某一标的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 | |
| **（五）配送要求** | | |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符合保质保鲜要求的运货车辆），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送货专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不满1个月的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  **3.负责送货上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的产品。物资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不能提供冷冻（藏）肉。**  **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实际采购当中将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即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物资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桂林市汇东果菜批发市场、七星农贸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桂林西门菜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3家或者3家以上调查对象的市场平均价为调整后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即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价格委员会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采购单价。**  **5.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投标人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物资突击供应任务。**  **7.投标人应具备履约所投分标所需的仓储场地或生产基地。**  **8.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类、鱼类；**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鱼类。**  **9.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八）采购预算金额** |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零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1053850.00）。** |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 **本分标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十）验收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 | | | **1.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2.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业绩：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2.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1辆符合保质保鲜要求的运货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  3.仓储场地：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场地。  4.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2人。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综合实力：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自有生产或养殖的；②投标人与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分标3:** **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标的“猪肉（边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暂估）** | **单位** | | **采购基准单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猪肉（边猪）** | **60000** | **千克** | | **23.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要求是边猪（无猪头、无肝、肺等内脏），外表干净、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毒害，无异味、无注水等现象。非病畜猪，非冷冻（藏）猪肉，非母猪肉。每头边猪净重≥60Kg。 3.猪血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颜色呈暗红色，气味有淡淡的血腥味，用手轻轻按压时有弹性。** |
| **2** | **猪血** | **21355** | **千克** | | **8.00** |
| **3** | **牛肉** | **2500** | **千克** | | **62.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要求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非冷冻（藏）牛肉。** |
| **4** | **羊肉** | **1500** | **千克** | | **60.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要求是边羊（无肝、肺等内脏），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虫，非冷冻（藏）羊肉。**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一）投标报价** | | |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采购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 | |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 | | | **1.结算方式：某一标的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 | |
| **（五）配送要求** | | |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符合保质保鲜要求的运货车辆），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送货专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不满1个月的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  **3.负责送货上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的产品。物资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不能提供冷冻（藏）肉。**  **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实际采购当中将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即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物资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桂林市汇东果菜批发市场、七星农贸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桂林西门菜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3家或者3家以上调查对象的市场平均价为调整后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即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价格委员会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采购单价。**  **5.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物资突击供应任务。**  **7.投标人应具备履约所投分标所需的仓储场地或生产基地。**  **8.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9.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八）采购预算金额** |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1795840.00）。** |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 **本分标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十）验收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 | | | **1.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2.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业绩：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2.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1辆符合保质保鲜要求的运货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  3.仓储场地：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场地。  4.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2人。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综合实力：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自有生产或养殖的；②投标人与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分标4:** **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暂估）** | **单位** | | **采购基准单价（元）** | **技术要求** |
| **米粉（米粉、切粉）** | **308108** | **千克** | | **3.70** | **米粉质量要符合DBS45/ 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含第1号修改单）规定，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害物质。**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一）投标报价** | |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采购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 |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 | | **1.结算方式：某一标的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 | |
| **（五）配送要求** | |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普通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送货专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不满1个月的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  **3．负责送货上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 |
| **（七）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的产品。物资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在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4.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人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物资突击供应任务。**  **6.投标人应具备履约所投分标所需的仓储场地或生产基地。**  **7.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八）采购预算金额**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十）验收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 | | **1.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2.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或原材料）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业绩：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1辆普通货车，不含轿车或客车）。  3.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2人。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综合实力：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自有生产的；②投标人与生产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分标5:** **第2项号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第1、3-36项号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2项号标的“鸡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参考品牌** | | **规格** | **数量（暂估）** | **单位** | **采购基准单价（元）** | **技术要求** |
| **1** | **面粉** | **/** | | **/** | **25000** | **千克** | **5.00** | **1.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2.面粉包装用塑料编织袋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每袋25千克，包装的正面须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 **2** | **鸡蛋** | **/** | | **/** | **81576** | **千克** | **10.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2.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3.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鸡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5.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
| **3** | **面条** | **/** | | **/** | **2000** | **千克** | **10.00** | **1.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面条包装坚挺，面条两端整齐。**  **2.颜色呈微黄色或温润的米白色。** |
| **4** | **海藻食盐** | **/** | | **≥500g/袋** | **30000** | **袋** | **2.30** | **1.物资品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粮油、干杂、调味品等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产品质保期不少于5个月且生产日期新近。所有粮油、干杂、调味品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饮食安全。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副食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包装食品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的生产日期；无毒害、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 |
| **5** | **生抽酱油** | **参考或相当于海天、李锦记、味事达、金龙鱼** | | ≥**350ml/袋** | **6000** | **袋** | **1.80** |
| **6** | **味精** | **参考或相当于葵花牌、海天、王守义、鲜之惠** | | ≥**1000ml/袋** | **2000** | **袋** | **12.00** |
| **7** | **老抽酱油** | **参考或相当于海天、李锦记、味事达、金龙鱼** | | ≥**350ml/袋** | **8000** | **袋** | **1.80** |
| **8** | **米醋** | **参考或相当于花桥牌、金龙鱼、老恒和** | | ≥**350ml/袋** | **3000** | **袋** | **1.60** |
| **9** | **酵母** | **/** | | ≥**13g/袋** | **6000** | **袋** | **0.80** |
| **10** | **生粉** | **/** | | ≥**200g/袋** | **4000** | **袋** | **1.50** |
| **11** | **鸡精** | **参考或相当于莲花牌、海天、鲜之惠** | | ≥**908g/袋** | **2000** | **袋** | **16.00** |
| **12** | **香脆炸粉** | **/** | | ≥**120g/袋** | **1000** | **袋** | **2.50** |
| **13** | **胡椒粉** | **/** | | ≥**30g/袋** | **1000** | **袋** | **3.00** |
| **14** | **十三香** | **/** | | ≥**45g/袋** | **1000** | **袋** | **3.00** |
| **15** | **卤料** | **/** | | ≥**150g/袋** | **500** | **袋** | **7.00** |
| **16** | **豆腐乳** | **/** | | ≥**6kg/桶** | **100** | **桶** | **68.00** |
| **17** | **碱粉（卫生）** | **/** | | **/** | **5000** | **千克** | **7.80** |
| **18** | **一级白糖** | **/** | | **/** | **1500** | **千克** | **8.50** |
| **19** | **豆豉** | **/** | | **/** | **150** | **千克** | **12.00** |
| **20** | **腐竹** | **参考或相当于象山牌、七叠泉、大观楼** | | ≥**300g/袋** | **2000** | **袋** | **15.00** |
| **21** | **萝卜干** | **/** | | ≥**2.5kg/袋，1袋/箱** | **1000** | **箱** | **22.00** |
| **22** | **榨菜** | **/** | | ≥**8.5kg/箱** | **1000** | **箱** | **34.00** |
| **23** | **头菜** | **/** | | ≥**7kg/箱** | **500** | **箱** | **32.00** |
| **24** | **砂姜** | **/** | | **/** | **1000** | **千克** | **42.00** | **物资品质要求：**  **1.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干燥，无霉变、无异味**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的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
| **25** | **八角** | **/** | | **/** | **500** | **千克** | **40.00** |
| **26** | **桂皮** | **/** | | **/** | **500** | **千克** | **30.00** |
| **27** | **陈皮** | **/** | | **/** | **500** | **千克** | **16.00** |
| **28** | **干辣椒** | **/** | | **/** | **400** | **千克** | **30.00** |
| **29** | **干木耳** | **/** | | **/** | **1000** | **千克** | **30.00** |
| **30** | **干香菇** | **/** | | **/** | **1000** | **千克** | **56.00** |
| **31** | **黄花菜** | **/** | | **/** | **500** | **千克** | **50.00** |
| **32** | **海带** | **/** | | **/** | **500** | **千克** | **22.00** |
| **33** | **黄豆** | **/** | | **/** | **2000** | **千克** | **8.00** |
| **34** | **绿豆** | **/** | | **/** | **5000** | **千克** | **10.00** |
| **35** | **花生米** | **/** | | **/** | **1000** | **千克** | **10.00** |
| **36** | **一级黄糖** | **/** | | **/** | **3000** | **千克** | **9.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一）投标报价** | |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采购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 |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 |
|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 | | **1.结算方式：某一标的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 | | | | |
| **（五）配送要求** | | |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60分钟，采购人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60分钟但未超过48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送货（48小时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  **6.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普通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送货专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不满1个月的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及拟配备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相应车辆的，则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鸡蛋类物资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5天；粮油、干杂、调味品等副食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5个月。**  **3.负责送货上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单次推迟送货超过48小时除外）、质量不符】、退货等情况≥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若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 | | | |
| **（七）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物资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面粉和鸡蛋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实际采购当中将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即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物资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汇东果菜批发市场、桂林西门菜市场、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3家或者3家以上调查对象的市场平均价为调整后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即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价格委员会复核，报采购人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确定采购单价。本分标除面粉和鸡蛋外其他采购物资采购单价=采购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4.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人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物资突击供应任务。**  **6.投标人应具备履约所投分标所需的仓储场地或生产基地。**  **7.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 |
| **（八）采购预算金额** | | |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1622910.00）。** | | | | | |
| **（九）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 |
| **（十）验收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 | | | **1.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 |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2.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业绩：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2.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1辆普通货车，不含轿车或客车）。  3.仓储场地：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储场地。  4.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2人。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综合实力：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自有生产或养殖的；②投标人与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  7.线下固定营业场所。  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内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规定时间在48小时内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4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12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12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24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